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邱豐裕
電話：(02)77129125
Email：fangpp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40065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環保署公文抄本1份(附件一 10400657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103年度辦理綠色採購之整體績效成績優異，建請就相關人員予以從優敘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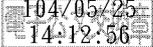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5月14日環署管字第1040038639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- 二、貴校103年度辦理綠色採購比率已達90%以上，辦理成效卓越，建請依權責予相關承辦(含採購)人員敘獎鼓勵，並請依行政院環保署之相關規定，持續推動綠色採購，於104年度維持90%以上之採購比率。
- 三、為落實推動綠色採購，請貴校務必持續確實上網填報及確認相關資料(綠色生活資訊網：<http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GreenLife/Anonymous/LoginById.aspx>)，並依「104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」之規範落實推動，以達成機關綠色採購之政策目標。
- 四、如貴校之最高權限人員、帳號或學校名稱異動，請務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資料之更新，以避免影響年度績效統計結果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



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聯合大學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 

裝

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雯妤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分機2935

傳真：(02)2312-0910

電子郵件：weyu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管字第1040038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3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（1040038639-0-0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3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」資料1份，請持續加強辦理，以達成本（104）年度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90%之目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3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等第為優等者（如附件），請依權責對推動有功人員予以敘獎。
- 二、請持續督促並轉知所屬機關參照「104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」（本署103年12月10日環署管字第1030104307號函諒達）規定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作業，以落實政府採購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範，並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成效。
- 三、為利綠色採購比率、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，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、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，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「綠色生活資訊網（<http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GreenLife/>）」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，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糾紛。另各機關工程採購之附屬物品、材料、設備、機具若屬綠色採購範圍，亦請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省市及縣市議會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104/05/14
16:17:27



訂

